

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府授衛企字第
1050114174 號函頒

2.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府授衛企字第
1060036015 號函頒修正第二點至第四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南投縣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，審議失能評估疑義個案，特設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疑義個案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疑義個案，指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及經內部會議討論仍無法解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個案或家屬對於評估結果或核定照顧計畫（含服務項目及額度）有爭議。
 - （二）經本縣陳情管道處理後仍有疑義。
 - （三）其他疑義及爭議個案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組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派局（處）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，其餘組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二年：
 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 - （二）學者、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 - （三）服務相關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四、本小組工作職掌：
 - （一）綜理本小組會務。
 - （二）審議疑義個案。
 - （三）協助疑義個案處理及追蹤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組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組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、應邀之學者及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